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 2%暨回购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 十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预案》,并于2018年11月21日披露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上述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、2018 年 11 月 10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1 日 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相关公告内容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 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》等相关规定,上市公司 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的,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 公告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

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25 日,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,237.15 万股,占公司 总股本的2.23%,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7.57元/股,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6.97 元/股,支付的总金额为9,105.32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回购计划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